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条款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 服务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从乙方开始进场时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使用期内,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全面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对本打捞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暂定伍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整(¥595932.00)元，服务费组成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帐或电汇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项目组成人员及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如未按时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招标需求，甲方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通过审核后付至考核金额的 90%，服务期满当年年底付清余款。（以上付款无利息补偿）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不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管理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管理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

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7. 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5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5 月 8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的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采购合同段的中标单位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所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

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和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资金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工作和管理。

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和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可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项目项目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协商,双方订立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支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自备并督促乙方配备必需的安全生产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完整齐。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甲方及所在施工队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特别是人身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接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责任事故。所有人员往返工地要注意交通安全。
- 5、从事电气、机驾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将责令其退场。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要加强管理，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随时接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的检查，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况，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减少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人员，并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后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发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若乙方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且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承担该等责任后由乙方向甲方偿付。

四、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8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人员及机械基本要求

(1) 全自动打捞保洁船 2 条, 打捞船除了要有正常的航行功能外, 还必须具有自动打捞水面漂浮物, 并且能自动将漂浮物输送上岸的功能, 配备的打捞保洁船须与河道规模相适应, 具备载货量不小于 10 立方米或打捞保洁船发动机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高峰期 8 个月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其余 4 个月每天工作不少于 2 小时;

(2) 挖掘机 2 台, 规格不小于 80 型号, 用于上岸漂浮物的翻运、装车。高峰期 8 个月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天工作不少于 4 小时, 其余 4 个月每天工作不少于 2 小时; 具体作业时间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保证水草不得在现场长时间堆积;

(3) 拖网设备 (拖网小艇或其他不低于打捞船功率的拖网设备) 1 条, 12 个月每天工作不少于 12 小时, 其他时间段根据水面漂浮物情况自行确定;

(4) 拦河网 4 套, 配合拖网设备工作;

(5) 固定输送设备运行: 设备甲方提供 (含配套的配变电设施), 用于河道内水草输送上岸, 乙方负责使用、维修保养。高峰期 8 个月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其余 4 个月每天工作不少于 2 小时;

(6) 项目负责人 1 人, 安全管理员 1 人, 在打捞作业时必须在项目实施区域内;

(7) 人员年龄: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55 周岁以下, 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8) 遇到突击检查时, 所有配备人员须无条件服务甲方调度。

(9) 草堰镇丁溪河与通榆河、草堰镇串场河、白驹段 (串场河及通榆河)、新丰段 (串场河及通榆河) 投标单位可兼投兼中; 项目组成人员及专用设备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一旦发现,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10) 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外所有配备人员要求 60 周岁以下 (男女不限), 身体健康, 会水性, 上班时间内必须穿救生衣。打捞船、拖网小艇、挖掘机、输送设备操作人员的配备必须达到 1 机 1 人, 打捞船、拖网小艇操作人员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地方海事局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挖掘机操作人员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输送设备电力设施管理维护人员必须持有安监部门颁发的《电工特种作业操

2023.10.11
中

作证》或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点，配备专业打捞保洁船，常态化开展水面漂浮物的打捞与处置工作，要求实现无水面漂浮物出境，境内无聚集性水面漂浮物的目标，保证打捞工作专业性和安全性。

2、服务地点：草堰镇串场河。

3、保洁要求：草堰镇串场河实现无水面漂浮物出境、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4、除上述要求配备的保洁打捞船舶外，根据甲方的要求，要随时确保草堰镇串场河招标范围内水面漂浮物的突击打捞。根据自身打捞方案考虑，必须满足打捞点日常无水面漂浮物出境及无水面漂浮物聚集的要求。

5、工作情况由政府安排属地水利站、环保办、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联合签名确认，区长办、区水利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汇同属地相关单位对打捞保洁情况进行考核。

三、保洁标准重要内容：

1、对列入保洁的河道，实施全天候保洁，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无水花生。无成片绿萍，无成片水草；水底无可见垃圾杂物；岸坡整洁，无暴露垃圾；

2、所打捞的漂浮物，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乙方堆积的漂浮物必须在一周内依法依规清理干净，避免污染环境，不得就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里、不得随意堆放河坡形成二次污染。

3、管护好现有绿化，不得损坏；不得从事与河道保洁工作无关的其他一切经营活动；

4、积极配合政府重大活动，随时组织突击性保洁；

5、所有保洁员上班时间内都必须穿戴服务单位统一标志服，身穿救生衣；按照发包规定的作息时间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四、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对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打捞船机、人员都需配备专业的安全消防救生器材。必须建立安全台账。

五、考核要求

1、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5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8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认定为不合格，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考核细则见《草堰镇串场河保洁打捞考核细则表》。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串场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

考核细则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船机配备	配备全自动保洁船__艘，不小于 80 型号挖掘机__台，拖网设备__条，拦河网__套，船机状态良好（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设备填写）。	15	船机因故障不能出勤 1 船/次扣 1 分。	
人员配备	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台船机都需配备专业操作人员，上下班需打卡考勤，要有意外伤害保险。船机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操作证。	10	操作人员缺勤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配备	打捞船机操作人员都需配备专业的安全消防救生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杆、灭火器）。	10	安全消防救生设施配备不到位不得分。	
软件资料	安全台账、船机使用保养维修台账、每日漂浮物打捞清运台账齐全。	15	缺 1 项扣 5 分。	
保洁打捞效果	按照合同约定的船机工作开展漂浮物打捞工作，保证工作的时长。	15	随时检查，工作时间不足 1 次扣 1 分。	
	河道水面每 5000 平方米水域漂浮物累计面积不得大于 50 平方米	10	随时检查，每 5000 平方米水域发现漂浮物累计面积超出 50 平方米的 1 次扣 1 分。	
	所打捞的漂浮物，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乙方堆积的漂浮物必须在一周内依法依规清理干净，避免污染环境，不得就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里、不得随意堆放河坡形成二次污染，岸坡整洁、无暴露垃圾。	10	随时检查，1 次扣 2 分。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	5	经调查属实的有 1 次扣 1 分。	
上级考核	区级及以上或部门考核、检查发现问题	10	区级问题每个扣 1 分、市级问题每个扣 3 分、省级及以上问题每个扣 5 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